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sup>\*</sup>**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自願公告  
關於延期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函**

本公告乃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終止寧夏建材(定義見下)吸收合併中建信息之交易及涉及寧夏建材及天山股份(定義見下)的水泥資產重組，及本公司對寧夏建材及天山股份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延期兩年履行的事項。

茲提述寧夏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證券代碼：600449，「**寧夏建材**」)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九日的公告，及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證券代碼：000877，「**天山股份**」)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寧夏建材及天山股份(統稱「**受承諾公司**」)分別發出的關於延期履行同業競爭承諾的函(統稱「**最新延期函**」)，以再次延期履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向該等受承諾公司作出的避免與同業競爭的承諾函(統稱「**二零一七年承諾函**」)。

根據二零一七年承諾函，對於本公司與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前存在的同業競爭以及因前述合併而產生的本公司與受承諾公司的同業競爭(如有)，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承諾函出具日起三年內，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要求，運用多種方式，推進相關業務整合以解決同業競爭問題(「**該等承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向寧夏建材發出函件將該等承諾的履行延期三年；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本公司向受承諾公司分別發出函件將該等承諾的履行延期兩年；並且該等延期已經受承諾公司於各自的董事會、股東會分別審議通過(「**過往延期**」)。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本公司向受承諾公司分別發出最新延期函，告知本公司自作出該等承諾以來，一直致力於履行該等承諾，積極與相關方進行溝通，尋求既不侵害或影響上市公司獨立性，又能為上市公司公眾股東謀取利益最大化的可行方案，以解決同業競爭問題。本公司認為，基礎建材板塊業務整合方案必須在有利於上市公司發展、有利於保障上市公司公眾股東利益的原則下，成熟制定、穩妥推進。因此，本公司擬再次將對寧夏建材及天山股份的該等承諾進行延期，自受承諾公司各自的股東會審議通過延期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事項之日起兩年內履行該等承諾。除此之外，二零一七年承諾函中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苗小玲**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六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魏如山先生、王兵先生及苗小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王于猛先生及陳紹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